

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 
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\_\_\_\_\_，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 
缺額補選候選人。

此 致  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- 二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三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